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长宁) 应急罚〔2023〕道林-1 号

被处罚单位：长沙韵格家纺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43528185191)

地址：宁乡市道林镇善山岭村向家组

邮政编码：4106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302742\*\*\*\*

违法事实及证据：1、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但重大事故隐患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报告。证据：长沙韵格家纺厂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现场检查记录》一份；3、长沙韵格家纺厂法定代表人王\*\*《询问笔录》一份，安全生产负责人何\*\*《询问笔录》一份；4、现场执法照片一张。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和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第一章第一节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

宁乡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1月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定，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情形之一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三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二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决定给予人民币叁仟壹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宁乡农商银行，账号 84010300000000032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宁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宁乡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1月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